

被“限购令”裹挟的婚姻？

■青年

“最近离婚的明显少了。”几位常年在婚姻登记部门办证窗口工作的一线人员，如此描述近三个月感受到的变化。工作人员更直观的感受是，变化背后，应该和8月9日郑州市取消房屋限购政策有关。郑州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相关数据显示，郑州市9月、10月的离婚量比8月减少，和2013年同期相比也少了。

在“光棍节”里讨论婚姻尤其是离婚率，是一件饶有趣味的事。如果离婚率上升，许多家庭都会有对“围城”的焦虑与担忧；而如果离婚率下降，则似乎预示着“家和万事兴”和家庭幸福指数的上升。因为“限购令”被取

消，郑州的离婚数量出现了“三连降”。而“三连降”的背后，自然是更多家庭的和谐和平静。

婚姻自由是《婚姻法》的最主要精神。无论结婚还是离婚，都应当尊重当事人的意愿。然而，令人不安的是，婚姻和家庭还往往成为某项公共政策的寄托纽带。公共政策似乎在“无意间”影响了婚姻关系。譬如，在房产“限购令”之下，一个家庭要想多买一套房，可能就要办理“假离婚”。

各地“限购令”出台之后，我国离婚率陡然上升。2013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3年全国依法办理离婚手续的共有350.0万对，比上年增长12.8%。与此形成对比，2013年登记结婚的人数仅为离婚总量的

3倍，即只有1300万对。也就是说，每当有3对新人登记结婚，就会有1对旧人宣布离婚。个中原因，虽说离不开现代人婚姻关系的复杂性，但谁也不能排除“限购令”等一些公共政策加剧了婚姻危机。

固然，有许多家庭因为想多买一套房而离婚，之后又复了婚。可是，“假离婚”变成“真离婚”而没有“假离婚”一说。这样的故事，就发生在我们身边。我的一位亲戚为了要二胎，约定和妻子离婚，结果妻子在离婚之后，迅速选择出嫁，而此时这位亲戚的房子、孩子都被判给了原配夫人。最终落得一个妻离子散财也空的悲惨下场。

对于汹涌而来的“离婚潮”，有地方民政

局人员看在眼里，急在心里。为此，南京鼓楼区民政局还出台了“离婚限号”的措施，说今天只能离几对，排队来晚了的，就不能在今天离婚了。这样的措施，自然是善意的，也可能会让理智者到了明天就选择不离婚了。或许可以思考的问题是，如果买第三套房是“刚性需求”，对某些人而言，则离婚势必会变成“刚性需求”。

我们每个人的自由与权利，似乎无时无刻不受公共政策的影响。虽说婚姻是自由的，但是为了在公共政策规定的框架内扩大利益，有些人不得不牺牲这种自由。将公共政策与婚姻关系挂钩，就是将婚姻与利益直接挂钩，婚姻关系在这个过程中就被公共政策有意无意地裹挟了。

画中有话



■小强/文 春鸣/图

报载，一名80后男青年发现自己银行卡绑定的支付平台自动消费了30000元，认为银行没有对银行卡内的存款进行安全保障，于是把银行告上法庭。调查后才发现，原来至少一半款项被女友网购花光了。近日，南沙法院一审认定涉案交易不属于伪卡交易，驳回其诉讼请求。

堡垒最容易从内部攻破，年轻汉子在烈日下寒风中流泪流汗死命攒来的钱，防狼防盗防银

行，最后就是没防住女朋友。恺撒被刺杀前，看到自己最信赖的挚友布鲁图斯也手执匕首刺进他身体，悲哀地喊道：“布鲁图斯，原来你也在内呀！”年轻的汉子哟，那一刻，你是否也有这样的悲哀？而你的遭遇，在“剁手节”里，只不过是沧海之一粟。

“剁手节”里话“剁手”，汉子们情绪波动很大，但娘们败完家后还会理直气壮地说：嫁汉嫁汉，穿衣吃饭，你挣钱不就是给咱花的么？何况，我还给你网购了性感小内裤呢！

“半边天”

■徐简 文/图

据《中国新闻业年度观察报告2014》显示，目前全国新闻从业者中女性数量已经超过男性，占比高达51.5%。这些“扛得住机器、跑得了突发、熬得了夜班”的“女汉子”们，正以其独特的方式支撑起我国新闻事业的“半边天”。



见义勇为者必须“高大全”？

■钟情

曾在江苏省如皋市石庄镇城管中队任职的张豪，去年4月曾参与过当地一次救火行动，当时与3名同事一起救出了一对老夫妻。然而，在那之后，当时参与救人的3名同事都因这一见义勇为行为获得了荣誉，而张豪的名字却莫名“失踪”了，取而代之的是另一名参与救火的同事。对此，该中队领导解释称，张豪表现不好，不符合申报南通市见义勇为先进分子的条件。

如皋市石庄镇城管中队领导解释称，张豪表现不好，有过多次违法行为，殴打群众，甚至还曾经交通肇事致人死亡。而且南通市此前发布的《关于开展南通市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候选人评选的通知》就有这样的规定：“各地筛选出已获得县级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荣誉称号，并符合南通市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评选标准，社会反响好、群众认可，且一贯遵守守法的见义勇为人员。”按照这个要求，如果平时表现确实不好的张豪，好像的确不宜获得见义勇为称号。

不难看出，南通市这个关于评选见义勇为称号的通知要求，带有明显的“高大全式英雄”的陈旧思维，即见义勇为者必须是道德和行为没有任何污点瑕疵的完美英雄，英雄必须是纯粹的、高尚的。因此，对见义勇为者的评定，需要附加一个“先进分子”的道德符号才行，而且还要经过评选，而不是根据见义勇为者的真实行为。也许正因如此，当不符合道德

标准的张豪被淘汰时，便可由另外一个并未实施救人行为的周伟光来顶替他，而且为了能够顶替的更合乎逻辑，便凭空增添上“周伟光的制服也已经着火，当扑灭衣服上的火后，他又和其他队员一起再次冲向火海抢救未失火的家具”的英雄事迹。

事实上，像这种根据“高大全式英雄”的思维来改变和顶替英雄、甚至重新塑造英雄的现象，在我们的英雄歌颂史上并不鲜见。最典型的例子就是当年那个“草原英雄小姐妹”的故事：由于发现并营救小姐妹的牧民哈斯朝鲁和儿子那仁满都拉是当时的“被管制分子”，不适合表扬，于是，解救小姐妹的功臣便换成了目睹这一切的铁道工人王福臣。再到后来，为了让艺术化的英雄小姐妹的英雄壮举揉进阶级斗争的因素，哈斯朝鲁竟由“管制分子”变成了“偷羊贼”和“反动牧主白音”，“偷偷把羊赶了出去，还想杀死姐妹俩”。于是，在紧接而来的“文革”中，哈斯朝鲁被关进了监狱。直到1979年，哈斯朝鲁才被平反，1984年内蒙古有关部门才将强加于哈斯朝鲁身上的所有不实之词去掉并予以表彰。

人性是复杂的，正如西谚所云：“人的一半是天使，一半是魔鬼。”而我们却往往一厢情愿地把人性给极端化和绝对化，以至于将见义勇为这种瞬间绽放的人性光辉加以修补或者遮掩，有时干脆更换上另外一副面孔。这样“塑造”英雄的作法，与作假无异，经不起时间的考验。



关注公检法司
维护公平正义
服务百姓生活
推进法治进程

邮箱: zkwbzfb@126.com zkrbgc@126.com

监督热线: 15936909988 13838686789